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溫泉申請服務單				申請號碼	
受理分處	陽明營業分處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申請	申請日期	
用戶名稱	身分證/營利事業編號				
申請人	E-mail		電話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裝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時供應 (○6 小時○12 小時○分時變更○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口徑變小 ○湯櫃、進水管線變更)				
溫泉水號：V-26-					
泉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磺 <input type="checkbox"/> 白磺		口徑：		支數：	
溫泉裝置地址：臺北市北投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作業流程		承辦人員及詢問電話			
<pre> graph TD     A[申請作業] --&gt; B[審證設計作業]     B --&gt; C[繳費作業]     C --&gt; D[施工作業]     D --&gt; E[完工] </pre>		<u>審證設計/繳費作業</u> 承辦人： 電話： <u>施工作業</u> 承辦人： 電話： <u>承辦單位主管</u> 股 長： 電話：			
<b>茲聲明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願依規定辦理。</b>					
注意事項：1. 申請新設需憑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照、使照）；申請分時供應及改裝憑用戶身分證、印章及近期溫泉使用費繳費收據辦理，申請人如非溫泉登記之使用人須出具相關授權證明，否則本處得暫不受理。 2. 申請新設者，如開放之溫泉總量不足供應其全部時，核供順序依本處章程之規定。 3. 溫泉用水設備由用戶負責裝設及維修，其設計圖說應先送本處審查同意，始得施工。工程完竣後，經檢驗合格，始供應溫泉。新設申請如未能於繳費後 6 月內裝妥接用，本處得取消其申請，所繳費用，除退還尚未施工之工程材料費外，其餘概不退還。 4. 分時供應僅限溫泉普通用戶申請，申請核可後不得再申請溫泉中止。申請分時供應後，得依使用狀況申請恢復 24 小時供應，惟恢復 24 小時供應後，2 年內不得再申請分時供應。 5. 申請口徑改裝僅限變小以減少供應量，日後不得申請恢復，如欲增加供應量，須依新設方式辦理。 （上述注意事項確認無異議後，請簽章） 用戶簽章：					

##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溫泉申請核閱表

申請號碼		設計日期		
申請人		電話		
裝置地址		湯櫃位址或編號		
黏貼收據核計聯				
備註	設計記事欄			
	項目	金額	營業稅	
	溫泉申請費			
	合計			
	設計		股長	
	審核		審決	
備註	驗證欄			
	本案證件完備擬移送施工			
	設計		股長	
	審核		審決	
	工程款預繳編號			
備註	施工欄			
	竣工日期			
	施工廠商	監工	審核	